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7年6月25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訂定

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111年5月1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及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，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設置「學生輔導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成員如下：

- (一) 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 成員由副學務長、學務處各級主管組成。
- (三)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三、職掌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期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- (三) 推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(四)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四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另得視會議議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與會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